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3〕1号

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7M6E3773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西环路8号

负责人：赵文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信访投诉，2022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进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公司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公司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2022年5月开始建设，于2022年7月6日开始投产，生产作业区已安装31套钢模板，10台钢筋加工机，6套龙门吊和配套的滑轨。

综上所述，你公司实施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事实。
- 《关于输变电工天门产业项目的工作汇报》复印件1份、《关于西环路8号土地使用权说明书》1份。证明你公司

项目来源、地理位置事实。

3.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5124万元的事实。

4. 刘荣凯身份证复印件、税务APP截屏信息复印件各1份。证明刘荣凯为你公司员工事实。

5. 《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门分公司湖北天门净潭特变电工100MW风电项目混塔制安工程劳务施工分包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劳务分包人负责厂区建设、设备安装和生产等工作，你公司提供生产设备、原料，主要负责管理和技术支持的事实。

6. 《天门净潭特变电工100MW风电项目施工机械（龙门吊）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为劳务分包人提供生产设备龙门吊的事实。

7. 石家庄尚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劳务公司信息事实。

8. 于建坤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于建坤的身份信息事实。

9. 2022年7月2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荣凯）、《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于建坤）各1份。证明你公司年产80套混凝土塔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10. 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取证，

你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11.《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2〕10号）、《更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你公司已知晓需要进行整改的事实。

12.2022年7月2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施工日志和混凝土发货单复印件和2022年8月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混凝土发货单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仍在生产的事实。

13.2022年7月14日、20日，8月5日信访交办单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你公司生产作业多次扰民事实。

14.你公司混塔预制进度表1份。证明你公司已投入生产的事实。

15.《天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现有企业分布图》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选址不符合产业规划。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2年11月30日公开举行了听证会。

在听证会上你公司提出了以下意见：1.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门分公司不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该项目配套服务于天盛净潭风光互补风电场项目，为风机抬高式基础施工，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2-1

主要建设内容土建施工范围，不存在未批先建现象；2. 对《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真实性、合法性存疑；3. 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门分公司选址符合环境规划；4. 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门分公司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已消除。

我局认为：1. 本案认定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经复核，天门天盛净潭风光互补风电场项目主体为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天门天盛净潭风光互补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临时工程均未包含你公司的建设项目。你公司年产80套混凝土塔筒建设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而你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年产80套混凝土塔筒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已投入生产，“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2. 本案相关证据合法充分。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市发改委政务服务窗口调取了贵公司《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备案信息，经办人为贵公司负责人，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期间取得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真实有效。同时，总投资额的计算，应包括土地使用、场地建设、设备购买与租赁等全部投资，贵公司未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据证明项目实际投资额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根据《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中“三、对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根

据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认定”的指导意见，我局根据你公司《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认定该项目总投资额合理合法；3. 你公司所在区域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与你公司实际行业类别不符，我局认定你公司建设项目“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2022年7月-2022年8月，我局先后收到对你公司的有效信访投诉3起，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3“社会影响裁量基准表”中“公众影响”部分，三至四次有效投诉即较重影响，我局认定你公司社会影响程度“较重”；4. 考虑到你公司在调查期间主动联系周边居民签署谅解书，并积极消除影响，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你公司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的意见部分采纳并从轻处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上限的3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的规定，对你公司的自由裁量值的基础上减少15%。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2〕14号）及2022年9月1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

〔2022〕10号）及2022年7月2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从轻处罚，裁量值在原基础上减少15%，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肆佰元（51.24万元=5124万元×1%）。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